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7〕226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启动道路运输 第三方安全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区交管总站，各道路客运、危运企业，广州市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7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7〕51 号）的有关部署和要求，为积极探索利用保险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动态监控，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监控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市运管局委托上海环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并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运营。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方平台是由市运管局委托上海环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的社会化服务平台。作为政府监管平台的有力补充，第三方平台正式运营后，全市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将按照“政府监管平台+第三方平台”的模式，由广州市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共同进行全天 24 小时的实时动态监控。

二、受市运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将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和委托协议的有关要求，负责对全市重点营运车辆是否在线、超速、疲劳驾驶、凌晨 2—5 时违规运行（限客运车辆）、屏蔽信号、篡改数据以及数据异常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实时监测情况，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及时向监控违规车辆所属企业发送提醒、警示信息，督促企业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类监控违规行为。

三、各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监控人员对本企业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将广州市启动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的有关事宜及本通知要求立即传达至相关管理人员和每位驾驶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收到第三方平台电话（**84780105**）或短信（**10690** 开头）提醒后，要立即对相关情况

进行核实、处理，并如实做好记录。如有疑问，可向第三方平台（客服热线：**84780105**；传真号码：**84787503**）咨询和反映。任何企业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或屏蔽第三方平台的电话或短信提醒信息。

四、第三方平台正式运营后，市平台关于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的违规整改流程及要求不变，各企业专职监控人员仍需继续使用市平台对系统下发的违规提醒和周期性整改通知进行处理和回复。同时，为保障第三方平台监控工作正常开展，各市管企业要于11月28日前将专职监控人员和安全部门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附件）报市运管局对应业务科室，各区管企业由所属交管总站汇总后报市运管局安技科（邮箱：monitor3rd@sina.com）。

五、第三方平台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和委托协议要求，认真履行第三方平台监控职责，定期向市运管局如实提供周期性监控统计报表和数据分析报告，不得篡改相关数据记录和协助企业逃避管理部门监管。市运管局将根据《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交运发〔2016〕160号）和委托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对第三方平台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六、各相关区交管总站要组织和督促辖区“两客一危”企业认真落实关于启动第三方平台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好属地行业监管职责。

七、各单位、各企业在落实第三方安全监测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可及时向市运管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联系方式表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7年11月24日

（联系人：黄浩辉，联系电话：86010140）

附件

企业联系方式表

企业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序号	职 位	姓 名	联系手机	固 话
1	安全部门负责人			
2	值班监控员 1 (XX 时段)			
3	值班监控员 2 (XX 时段)			
4	值班监控员 3 (XX 时段)			

抄送：市道协、市危协，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上海环亚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